

# 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  
1. 本人（单位）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，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；

2. 本人（单位）承诺在未达到审批条件前，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；

3. 本人（单位）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4. 本人（单位）承诺接受执法检查，如有违法现象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5.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行政审批机关：北京市  
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
(盖章)  
2022年03月10日  
(一式两份)